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文件

广科字〔2022〕99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，公司特制定了《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9日

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
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　则

第一条 为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努力打造法治国企、阳光国企，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4 号）、《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（皖国资办〔2017〕204 号）、《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（皖维集字〔2021〕130 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，是指公司在履行依法合规经营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条 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总体部署，积极稳妥推进企业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五条 基本原则。

（一）坚持依法合规。严格遵循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安全，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式、范围和程序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按照“谁形成谁公开、谁公开谁负责” 的要求，落实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，组织开展企业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确保真实准确。公司公开的信息要做到内容真实、 信息准确，公开及时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六条 工作目标。2022 年底，公司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健全，信息公开的平台基本建成，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规范有序，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意识普遍增强，社会公众对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知情权、监督权得到保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

第七条 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总经理担任组长、分管意识形态领域党委委员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党委成员、经理层成员、综合管理部、党委工作部、技术发展部、财务部、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其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法规，落实上级党委、政府有关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统筹与指导信息公开工作；

（二）组织制定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审定信息公开范围及工作流程，研究制定工作措施，协调解决信息公开过程中的重大事项；

（三）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实施、落实等情况的评估和考核。

第八条 综合管理部为信息公开主管单位，其职责为：

（一）负责组织制定和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与公开程序，编制信息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及修改工作，审核信息公开事项及公开方式，拟公开的信息保密审查，汇总、答复涉及多机构的依申请公开信息，以及不予公开信息和重大政策公开征求意见报备工作；

（二）研究、协调和总结信息公开有关事项和工作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措施和意见，指导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；

（三）检查信息公开工作实施、落实等情况，编制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；

（四）负责信息公开有关文件、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；

（五）完成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，承担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；

（六）对公司信息公开事项及公开方式进行法律审核，协调处理信息公开引发的法律事项；

（七）与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 党委工作部为信息公开实施单位，其职责为：负责实施信息公开相关工作，主要为“信息公开”栏目的日常更新、维护及技术支撑，办理、发布拟公开的信息，统计月度、年度信息公开相关数据，上报信息公开相关事项等。

第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“主动公开信息”的梳理、制作、更新、审查、发布，涉及到本部门范围内保密审查，答复相关政策信息的咨询，完成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涉及信息公开的相关单位应指定一名信息员，具体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公司关于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；

（二）负责制作、上报、更新本单位拟公开的信息，统计信息公开数据，归档信息公开资料等；

（三）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；

（四）完成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要求

第十二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、企业国有资产法、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信息公开文件，落实信息公开的规定要求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

第十三条 依法主动公开的内容按照“有必公开”的原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；

（二）企业年度或半年度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；

（三）公司法人治理及管理架构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；

（四）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，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；

（五）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；

（六）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、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；

（七）扶贫帮困、乡村振兴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；

（八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示、公开的信息。

第五章 信息公开的形式

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载体以公司门户网站、内部媒体报刊、自办微信等媒体为主，重大信息报告由集团公司发布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在门户网站设立信息公开专栏，集中发布公司公开信息，并建立与集团公司网站的链接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的程序

第十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作为信息产生单位，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责任主体，对本单位形成的信息，按照信息提出、审核、批准的程序，对拟公开的信息逐条审核、逐级把关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

第十七条 公开流程。各单位信息员负责申请信息公开、拟定公开信息内容和保密自查，提交单位主要负责人初审后，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（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审核），送综合管理部审核把关和保密审查，党委工作部负责信息公开。

第十八条 保密审查。依照法律法规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。公开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，以及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对依法应当保密的，必须切实做好保密工作。

第十九条 风险评估。信息产生单位应对公开信息的影响和风险提前进行研判，制定相应的防范、化解和应对预案。对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信息，公开前须征得第三方同意；但不公开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应当予以公开，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。

第七章 保障措施

第二十条 完善工作机制。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，信息公开涉及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加强信息公开专业培训和交流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水平。

第八章 附　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